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 <u>權利人</u> 應納稅賦， <u>應</u>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十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原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得由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申請發還土地，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文字，以資周妥。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	---------------------------------------	--